

2024 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修缮工程（含急
修）设计单位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26691-XM001/TXJ-010-20240063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26691-XM001/TXJ-010-20240063

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修缮工程（含急修）设计单位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600.00 万元、最高限价：60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为在今后校园修缮工程管理中，保证工程设计标准规范、统一、环保和减少项目执行过程的变化，强化区教育资产与核算中心在修缮项目（含急修）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加强学校修缮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加强修缮工程实施的全过程管理，中心将以抓设计质量入手，集中聘请设计单位，从而力争实现校园修缮工程设计出图质量规范化、材料选用环保化、投资控制精准化。使预算资金的使用更加安全、有效，学校的使用需求得到更好的满足。

5. 标包划分及工作范围：

标包号	标包划分范围学区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4	海淀学区、青龙桥学区	340
5	中关村学区、学院路学区	260
合计		60,000,000.00

注：每标包服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标准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计算且总费用不超过所投标包预算金额。

6.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委托项目时间为准，而非实际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

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参加相应包的投标。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用友产业园东区 19C
联系方式：郭老师 010-628765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电 话：010-58446088

邮 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 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修缮工程（含急修）设计单位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修缮工程（含急修）设计单位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修缮工程（含急修）设计单位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第四包：¥68,000.00 元（大写：陆万捌仟元整）</p> <p>第五包：¥52,00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元整）</p> <p>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p> <p>保证金账号：631489631</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063 第（ ）包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导致投标单位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被废标。我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北京）”的括号，为英文半角括号。</p> <p>3、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4.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4.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4.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标包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标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8446088；</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C1 座 603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格[2011]534 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本项目向每包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p> <p>缴纳方式：<u>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u>。</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全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1100 6111 8018 0100 30936</p>
	其他注意事项	<p>投标人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加密的锁，于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p> <p>1、招标文件获取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p>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执行固定收费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不进行竞标。）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付费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

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6 已在前序标包里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序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6.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7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7.1 开标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28)	项目负责人情况	<p>3</p> <p>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15 年（含）以上，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7（含）-15（不含）年，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2（含）-7（不含）年以下，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2（不含）年以下，得 0 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的初级职称及以下，得 0 分。 须提供职称证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人员配备（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p>8</p> <p>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6-8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配备较齐全、人员经验较丰富、岗位较明确、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清楚、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得 3-5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欠合理，团队人员配备不足、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分工不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0-2 分。</p>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5	投标人具有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开标前一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2	技术部分 (72)	项目情况分析	9	<p>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 7-9 分；</p> <p>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 4-6 分；</p> <p>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0-3 分。</p>
		设计工作服务方案	9	<p>工作服务方案明确，要点把握清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具体要求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方案规划完善，部署方案清晰，且安排合理、充足，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工作思路清晰，详尽充分，可操作性强，得 7-9 分；</p> <p>工作方案较为明确，要点把握较为清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具体要求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方案规划较为完善，部署方案较清晰，且安排较合理，较能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工作思路较清晰，内容详尽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6 分；</p> <p>工作方案模糊，要点把握一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具体要求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方案规划不够完善，部署方案模糊，且安排不够合理，不能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工作思路模糊，内容详尽性略有欠缺，可操作性较差，得 0-3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9	<p>投标人能够充分说明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方案，保证图纸、可研、概算等符合规范要求、严谨、科学、细致，不出现较大的设计失误和丢落项。</p> <p>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流程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可行性强，有合理可行的争议问题处理方式，服务流程清晰明确，措施针对性强，得 7-9 分；</p> <p>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流程较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可行性较强，争议问题处理方式较合理可行，服务流程较清晰明确，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4-6 分；</p> <p>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流程不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可行性较差，争议问题处理方式不合理，服务流程笼统叙述，措施针对性较差，内容有待完善，得 0-3 分。</p>
		投资控制措施	9	<p>投标人根据项目特征情况提供投资控制措施。</p> <p>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方案完整，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 7-9 分；</p> <p>措施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方案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6 分；</p> <p>措施针对性一般，方法落后、方案笼统叙述，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有待完善，得 0-3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9	<p>投标人根据项目特征情况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控制，保障出图效率。</p> <p>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时间点把握得当，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得 7-9 分；</p> <p>措施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时间点把握基本可行，各阶段工作划分较明确，衔接较紧密，但合理性一般，得 4-6 分；</p>

			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能紧密衔接，时间点把握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0-3 分。
		建筑节能环保、绿色设计方案	9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征情况提供建筑节能环保、绿色设计方案。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方案完整，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 7-9 分； 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方案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6 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落后、方案笼统叙述，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有待完善，得 0-3 分。
		考核方案	6 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的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成果文件考核等），对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考核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且具有针对性、简便易行且行之有效，得 5-6 分； 考核方案较完整、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 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且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应急响应预案	6 投标人有提供快捷响应服务和应急处理的技术预案，采购人出现应急情况，可迅速组织设计，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提供的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快捷响应服务和应急处理的技术预案，风险分析全面客观，风险控制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 5-6 分； 风险分析较全面客观，风险控制方案内容较完整细致，前瞻性一般，风险控制方案较科学全面、针对

			<p>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得 3-4 分；</p> <p>投标人风险控制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0-2 分。</p>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后续方案及承诺	<p>6</p> <p>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p> <p>方案及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考虑内容周到，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能更好的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得5-6分；</p> <p>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详尽性一般，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意义有待考证，得3-4分；</p> <p>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重点不突出，工作思路不清晰，考虑不周，内容略有欠缺，可操作性及实施性有待完善，得0-2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为在今后校园修缮工程管理中，保证工程设计标准规范、统一、环保和减少项目执行过程的变化，强化区教育资产与核算中心在修缮项目（含急修）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加强学校修缮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加强修缮工程实施的全过程管理，中心将以抓设计质量入手，集中聘请设计单位，从而力争实现校园修缮工程设计出图质量规范化、材料选用环保化、投资控制精准化。使预算资金的使用更加安全、有效，学校的使用需求得到更好的满足。

二、服务需求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共分为九个标包，其中：

标包号	标包划分范围学区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4	海淀学区、青龙桥学区	340
5	中关村学区、学院路学区	260
合计		24,000,000.00

注：每标包服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标准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计算且总费用不超过所投标包预算金额。

三、工作要求

1、图纸、可研、概算要求规范、严谨、科学、细致，不得出现较大的设计失误和丢落项。

2、每个项目进度要求在项目设计过程中高效、有序，服务热情，按期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任务。

3、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及原始图纸	1	XXXX. XX. XX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含电子版)：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设计概算书	2
2	设计图纸	8
3	可研报告（急修无）	2

5、中标人责任：

5.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 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5.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xx 年。

5.4 中标人按中标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5 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中标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5.6 中标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5.7 中标人保证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采购人被索赔或起诉，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人应负责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确保合同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5.8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的商标、名称等资料用于宣传等商业及非商业目的。

四、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委托项目时间为准，而非实际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五、付费标准及支付要求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工程费 200 万元以内的按固定费率 4.5% 计算。（工程费 200 万元以上的按差额法计算。）

备注：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部门的结算审定结果以及让利比例进行计算。最终设计费在结算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再按照比例进行让利，分别为结算后工程费在 200 万元以内的，让利 3%；结算后工程费在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内的，让利 4%；结算后工程费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让利 5%。设计单位选取如需另行进行比选或招标的，工程费取费标准以中标设计单位的投标文件为准。（急修项目：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部门的结算结果计算，急修项目设计费无让利）。

同一家设计单位就多个项目统一签订修缮专项设计合同，在计算设计费时，单个项目单独进行计费。单个项目的设计费以单个项目的工程费为基数，按照本合同条款中设计费取费费率和让利比例进行计算。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根据评审结果计算设计费的 80%	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并完成合同约定的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第二次付费	以审计部门的结算结果及让利比例为准支付尾款	确定结算设计费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拟用于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情况分析、设计工作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投资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建筑节能环保、绿色设计方案、考核方案、应急响应预案、其他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后续方案及承诺。

1、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在满足本包项目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提供人员配备架构，团队人员经验等内容；

2、项目情况分析：提供对所投标包项目的业务需求理解，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

难点进行分析阐述；

3、设计工作服务方案：提供对所投标包项目的设计工作服务方案，对方案的实施、规划、部署等服务内容进行阐述；

4、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能够充分说明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方案，保证图纸、可研、概算等符合规范要求、严谨、科学、细致，不出现较大的设计失误和丢落项；

5、投资控制措施：投标人根据项目特征情况提供投资控制措施。

6、进度控制措施：投标人根据项目特征情况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控制，保障出图效率；

7、建筑节能环保、绿色设计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特征情况提供建筑节能环保、绿色设计方案。

8、考核方案：提供人员的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成果文件考核等；

9、应急响应预案：提供快捷响应服务和应急处理的技术预案，采购人出现紧急情况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其他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后续方案及承诺：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4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修缮工程（含急修）设计单位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委托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修缮工程（含急修）

设计单位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4 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修缮工程（含急修）设计单位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中标设计单位将签订此框架协议，纳入“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修缮工程设计单位采购”名单，供后期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设计工作。设计任务以实际具体发生项目为准，根据实际项目签订具体的设计合同。每标包服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标准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计算且总费用不超过所投标包预算金额。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设计费等见下表。

说 明	<p>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费 200 万元以内的按固定费率 4.5% 计算。（工程费 200 万元以上的按差额法计算。）</p> <p>备注：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部门的结算审定结果以及让利比例进行计算。最终设计费在结算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再按照比例进行让利，分别为结算后工程费在 200 万元以内的，让利 3%；结算后工程费在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内的，让利 4%；结算后工程费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让利 5%。设计单位选取如需另行进行比选或招标的，工程费取费标准以中标设计单位的投标文件为准。（急修项目：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部门的结算结果计算，急修项目设计费无让利）。</p> <p>同一家设计单位就多个项目统一签订修缮专项设计合同，在计算设计费时，单个项目单独进行计费。单个项目的设计费以单个项目的工程费为基数，按照本合同条款中设计费取费费率和让利比例进行计算。</p>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及原始图纸	1	分项合同规定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含电子版)：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概算书	2	分项合同规定
2	设计图纸	8	分项合同规定
3	可研报告（急修无）	2	分项合同规定

第五条 双方商定，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含税）暂定为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 x 分 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为预估，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工程项目的审计结算结果为准。急修项目设计费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修缮专项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根据评审结果计算设计费的 80%	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并完成合同约定的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第二次付费	以审计部门的结算结果及让利比例为准支付尾款	确定结算设计费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5.1 最终设计费的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结算结果及让利比例进行计算。

5.2 最终设计费的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和比例确定。

5.3 设计人申请付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税务发票。

5.4 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包括检测费用及各种设计审查费用。如涉及检测费用及各种设计审查费用，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5.5 服务期限：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4月30日（以委托项目时间为准，而非实际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当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减少超过 $\frac{1}{2}$ 天（或减少时间超过 $\frac{1}{2}$ %时），发包人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作人员的交通费用由设计人自己解决。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基于本合同产生设计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益均归发包人所有。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xx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保证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发包人被索赔或起诉，设计人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应负责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确保合同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6.2.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的商标、名称等资料用于宣传等商业及非商业目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1%。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7.1条约定支付已完成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费，设计费中的现场服务费不支付。此条约定与8.12条有不一致时，按8.12条执行。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向建筑使用人或所有人或因该质量事故受到损害的第三人所支付的损失赔偿。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三个工作日的，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设计费。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设计费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以邀请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贰 份签订，代理机构 壹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经发包方、设计方约定，由于本项目使用全额政府投资，如最终项目资金未拨付而导致项目未实施，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发包人：

设计人：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用友产业园东区 19 号楼 c 座

住所：

邮政编码：100094

邮政编码：

电话：62876542

电话：

传真：62876722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行 号：

银行帐号：01090375700120111041002

银行帐号：

分项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XXXXXXXX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XXXX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XXXXXXXXXXXXXXXXXXXX

发 包 人: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设 计 人: XXXXXXXXXXXXXXXXXXXX

签 订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京市海淀区 xxxxxxxx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费（元）	费率 %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方案及初步设计	施工图及概算	施工过程			
	北京市海淀区 xxxx		xxxx.xx	√	√	√	xxx		xxxx.xx
说明	<p>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工程费 200 万元以内的按固定费率 4.5% 计算。（工程费 200 万元以上的按差额法计算。）</p> <p>备注：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部门的结算审定结果以及让利比例进行计算。最终设计费在结算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再按照比例进行让利，分别为结算后工程费在 200 万元以内的，让利 3%；结算后工程费在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内的，让利 4%；结算后工程费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让利 5%。设计单位选取如需另行进行比选或招标的，工程费取费标准以中标设计单位的投标文件为准。（急修项目：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部门的结算结果计算，急修项目设计费无让利）。</p> <p>同一家设计单位就多个项目统一签订修缮专项设计合同，在计算设计费时，单个项目单独进行计费。单个项目的设计费以单个项目的工程费为基数，按照本合同条款中设计费取费费率和让利比例进行计算。</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及原始图纸	1	XXXX.XX.XX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含电子版)：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概算书	2	XXXX.XX.XX
2	设计图纸	8	XXXX.XX.XX
3	可研报告（急修无）	2	XXXX.XX.XX

第五条 双方商定，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含税）暂定为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 x 分 人民币。急修项目设计费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修缮专项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根据评审结果计算设计费的 80%	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并完成合同约定的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第二次付费	以审计部门的结算结果及让利比例为准支付尾款	确定结算设计费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5.1 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部门的结算审定结果以及让利比例进行计算。

5.2 最终设计费的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和比例确定。

5.3 设计人申请付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税务发票。

5.4 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包括检测费用及各种设计审查费用。如涉及检测费用及各种设计审查费用，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当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减少超过__天（或减少时间超过__%时），发包人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作人员的交通费用由设计人自己解决。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基于本合同产生设计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益均归发包人所有。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xx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

等技术经济资料、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保证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发包人被索赔或起诉，设计人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应负责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确保合同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6.2.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的商标、名称等资料用于宣传等商业及非商业目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 1%。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 7.1 条约定支付已完成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费，设计费中的现场服务费不支付。此条约定与 8.12 条有不一致时，按 8.12 条执行。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向建筑使用人或所有人或因该质量事故受到损害的第三人所支付的损失赔偿。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三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设计费。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设计费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以邀请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按照每个项目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签订。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经发包方、设计方约定，由于本项目使用全额政府投资，如最终项目资金未拨付而导致项目未实施，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发包人：

设计人：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用友产业园东区 19 号楼 c 座

住所：

邮政编码：100094

邮政编码：

电话：62876542

电话：

传真：62876722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行 号：

银行帐号：01090375700120111041002

银行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2024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修缮工程（含急修）设计单位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第 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附件五、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 ）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付费标准（同意/不同意）	服务期限
	_____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费	自_____止。

注：每标包服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标准计算且总费用不超过所投标包预算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 ）包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 ）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	
.....								

注：投标人可附上以上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及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或荣誉等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内容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情况分析、设计工作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投资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建筑节能环保、绿色设计方案、考核方案、应急响应预案、其他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后续方案及承诺。

附件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